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洪郁惠

電 話：02-2356-6101

傳 真：02-2356-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396@moi.gov.tw

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受文者：地政司【2科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30233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九十四年六月二日台內地字第○九四○○○八二○九號函釋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河川區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、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之查估評定作業，各依現行「地價調查估計規則」、「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」規定辦理，旨揭號函已無適用之必要，爰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2科】

部長陳威仁